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目标及原则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是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子公司、控股公司，包括各事业部门、职能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业务，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达到风险可控，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且分别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

2、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进行，公司设立了影视娱乐板块、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涵盖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1、基本控制制度

（1）日常管理方面

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对外投资等公司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并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专业人员，特别是关键经营管理岗位、影视开发制作岗位、关键营销岗位人员等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

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3）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建立费用管控系统、业务审批系统、电子邮件系统，使各部门能及时向管理层有效提供决策信息，使上通下达双向沟通成为可能，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率。

（4）工资费用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相关规定，并向所有员工提供公平同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公司每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以及个人 KPI 完成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5）印章管理方面

公司已经形成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管理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等，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印章使用规范。

（6）合同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同审核审批制度，合同签署之前需经过业务部、法务部、财务部的审核，经各部门的领导审批后方可进入签署流程，有效地减少了业务风险，减少了公司的损失。

2、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活动顺利，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纳入财务预算管理，受财务预算的制约，主要包括：现金流量、主营业务收入、筹资、税金、影视制作成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投资计划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根据公司发展的要求，应不断健全内控制度。

（2）采购及成本管理方面。

公司项目实行全面预算控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对服务、劳务等主要生产成本的采购，实行细致的预算和市场价格比较，项目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共同对预算的执行结果负责，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3）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作品内部质量评价制度，影视作品在报送广电主管部门审查之前，内部首先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作品的质量进行自我审查。

（4）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了销售人员绩效奖励制度，对公司市场开发进行有序、规范的管理，激发市场开发人员的积极性，以全面、稳定、持久地提高市场开发业绩。公司将加大影视周边产品和衍生服务的开发力度，多渠道拓宽利润来源，不断改进和创新业务模式，提高利润水平和市场占有率。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根据《货币资金安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在设置分离的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做到了相互制约，加强了款项收付的稽核，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对于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并且在公司设置专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帐、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

4、财务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规章制度，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公司财务系统采用财务软件，记帐、复核、过账、结账、报告均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类业务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去操作，并有专人稽核其执行情况。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公司对发票、收据进行严格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从而有效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管理方面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使一定的决策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和论证资料审核，并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2、对外担保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办法》，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报告日，公司除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汇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和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内部审计管理方面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措施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了贯彻执行。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仍需持续不断地提高管理层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能力和素质。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探索公司治理的有效措施，重视实效性和长效性的结合，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反馈。

4、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

1、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2%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

当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决策不科学，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违法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制度缺乏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其他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决策不科学，出现一般失误；违法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度形成损失；出现较大安全、环保、产品品质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警示函内容及整改情况

2022年，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后，组织对内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积极整改。现汇总警示函及整改情况，详见下表。

公告时间	警示函编码	警示函内容概述	整改情况概述
2022/6/2	《关于对王忠军、王忠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50号)	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2、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2022/6/23	《关于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60号)	《2021年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1、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组织对财务人员的培训。 2、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2022/12/19	《关于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163号)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收入确认不规范、项目用印申请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不规范等问题。	1、组织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对相关会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 2、下发使用规范及整改建议，2022年7月自查。审计部跟进自查整改情况。组织印章负责人和各部门学习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 3、组织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学习法律法规。
------------	--	--	---

针对警示函提及的内容，进行内部整改，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检查，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法规、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22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